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直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尤其自开展上市工作以来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执行和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，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王延岭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6 日